

证券代码：875000

证券简称：江苏永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蒋春平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常红霞
设立日期	2018年8月30日
实缴出资	1751.8249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富平路66号
邮编	213000
所属行业	创业投资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4A8P3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蒋春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饰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总成、外侧包围、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等内外饰核心总成件。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青河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8.9478%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吕敏、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具体为贾爱琴系蒋春平配偶，蒋世超系蒋春平儿子，吕敏系蒋世超配偶，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蒋春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6个月自2026年3月13日至2029年3月13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春平、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江苏永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1,200,000 股，占比 77.5006%	直接持股 57,600,000 股，占比 48.947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3,600,000 股，占比 28.552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77.50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200,000 股，占比 77.50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7,600,000 股，占比 48.947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96,000,000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400,000 股，占比 32.63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1.57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00,000 股，占比 81.579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6年3月13日，蒋春平与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新增一致行动人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生效后，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增加 4,800,000 股，拥有比例从 77.5006%增加至 81.5796%。</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的稳定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确保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春平、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13日，蒋春平与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今后在公司采取一致行动达成如下协议：

1. 一致行动

1.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以甲方决定/决策意见为准，乙方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1.2 乙方委托其他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公司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应确保本协议的约定仍得以切实履行。

1.3 双方履行本协议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一致行动期限

2.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36个月。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经协商一致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和本协议。

2.3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方作为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各方各自承担并履行。

2.4 为免歧义，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不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变化的影响，除非其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春平、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3月16日